

歐洲經驗導師赴港 親授援助項目設計



社會服務機構的資源緊拙，而社會、捐款者對機構服務的期望、透明度和問責性的要求越來越高，有效的項目管理和良好的服務成效，可以幫助弱勢社群和社福發展之餘，亦有助建立捐款者對機構的信心和機構的聲譽。今年九月，本院邀請擁有25年與非洲、亞洲和阿拉伯發展及慈善機構合作經驗，來自NGO Management School Switzerland的高級導師及顧問Mr Flemming Gjedde-Nielsen(左圖後排左四)從哥本哈根到本港，親授海外援助項目的設計，14位來自9所本港、內地和海外機構、不同國籍的社福同工認為Flemming的教學非常富實用性，學到的知識能夠連繫到機構的發展項目之中。



中國勞工通訊發展主任Ms Nichols Valerie

參與關於國內勞工權益糾紛項目的Valerie表示：「我只有一年半的援助項目管理經驗。Flemming用非常互動的教學教導以邏輯框架法(Logical Framework Approach)有效計劃項目，我會嘗試運用它撰寫計劃建議書給我的上司。」

香港明愛高級行政主任勞寶霞女士及The Asia Foundation法律及人權總監Ms Gorgonia Carolyn

參與重慶的家畜飼養資助和西安社會服務中心義工計劃資助項目的勞女士(圖右)說：「老師指導我們就個案運用邏輯框架法的七個步驟計劃項目周期，為我們提供非常好的借鑑！這個課程非常難得，坊間很少針對海外援助計劃的短期課程，很適合像我一樣的在職者參與。」



Carolyn(圖左)負責的項目是關於菲律賓人權訴訟案中法證科學的應用，她認為：「課程寶貴之處在於匯聚了來自不同的機構、不同項目經驗的學員和海外的導師，正因如此，我們從不同的項目背景中，運用Flemming教授的業績為本管理(Result-based Management)，交流大家的想法和困難，導師更即時有效地幫助我們排解疑難呢！這課程啟發我重新思索菲律賓和中國的項目設計。」



Buer Consult AS項目主任張燦女士

負責北京、雲南、四川、成都和昆明的腦性麻痺兒童全面康復項目的張女士(圖右)指：「課程提供了非常好的工具，除了計劃項目的框架外，導師更分享了不少的Tips，讓我們體驗一個全面的項目設計！我尤其深刻的是Flemming說：『不要訂立太多項目成效的指標。』而應該衡量指標的用途，是否值得投下有關的資源評估該指標，或者機構是否有能力處理有關的數據等。」

邏輯框架法七個項目管理步驟 7 steps of Logical Framework Approach



三個錦囊

Mr Flemming Gjedde-Nielsen提示海外項目管理者以下三點：

- 1 於計劃階段考慮大環境因素—投入多點資源仔細計劃項目，避免項目期間大環境因素改變影響項目發展。
- 2 平衡與捐款者關係—明白捐款者是其中一個持份者，而他們亦需透過社會服務機構實踐項目，應保持良好的溝通。
- 3 最多五個成效指標—「做對的事」比「把事做好」重要，應定期監察和檢討項目發展是否符合項目的目標，訂定五個簡單、具體、可量度、可行和富關聯性，在指定時間內的成效指標。